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

商办贸函[2012]111号

##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请做好 2012 年中国 品牌商品非洲展相关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：

自 2012 年开始，商务部将每年在非洲国家举办中国品牌商品非洲展(以下简称非洲展)。2012 年 6 月 29 日-7 月 3 日(暂定)，商务部、广东省人民政府、江苏省人民政府、浙江省人民政府将在坦桑尼亚举办非洲展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充分认识举办非洲展的积极作用

举办中国品牌商品展览会，对密切我与有关国家和地区的经济贸易关系、提高我国产品在国际市场的认知度、实现对外贸易稳定增长和促进外贸发展方式转变具有积极作用。

2012 年非洲展总面积约 2600 平方米，标准展位 140 个，将整体展示我国机电、日用、五金、建材等传统优势产品，集中推介我日益发展的品牌企业和优质产品。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举办非洲展的积极作用和重要意义，将组织企业参展作为保持外贸

稳定增长、转变外贸发展方式和服务企业的具体措施,为实现拓市场、调结构的目标服务。

## 二、统筹协调,精心组织企业参展

各地要充分发挥自身职能,针对非洲地区市场需要,精心组织优势产品和优秀企业参展。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,严把参展企业和展品质量关,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,严厉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行为,确保取得经贸实效。

非洲展前期准备工作由外贸中心承担。各地要抓紧对本地区参展企业和所需展位数进行摸底调查,于2月27日前将本地区负责非洲展组展招商工作的联络人姓名、联系方式及初步展位需求告外贸中心。

联系人:外贸中心 宋明春 詹泽璇

电 话:020-89128092, 89128166

13922208961, 13922251360

传 真: 020-89128150 转 201



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

# 办公室秘书能文件处理表

序号	文件名称	文号	日期	处理	日期	收支	备注

---

抄送：商务部：部领导（德铭、钟山、耀平），财务司、外贸司(5)、西亚非洲司，外贸中心。

---

商务部办公厅

2012年2月23日印发

---